

砥砺前行勇担当 创先争优求实效

——2021年度全区市场监管工作回眸

通讯员 应文侠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去年,区市场监管局坚定不移推动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力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食品安全检查



电动自行车排查



工作人员指导年报

“奉化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是展示市场监管工作、解读政策法规、普及安全知识、服务市场主体和消费者而搭建的交流互动平台。在这里,您可以了解最新监管资讯、查询产品信息和企业信息、进行投诉举报及消费维权,欢迎您的关注。



严管为主基调 严打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通讯员 徐超敏

2021年,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四个最严”工作要求,相继开展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粮食安全、中药饮片、网络药品销售等专项整治行动20余项,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共查处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621起,罚没款万元以上案件135件,食品个案罚没款最高9.5万元。

2021年,区市场监管局抽检某批发市场蔬菜经营店芹菜样品,发现样品毒死蜱项目不合格。当执法人员送达抽检检验报告时,当事人出示该批次样品快

检合格报告照片,快检报告落款单位是“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农产品检测分院”,执法人员发现了端倪——该时间承检机构尚未落户该市场。经确认,此报告确系伪造,落款单位提供了《关于“虚假检测报告”的声明》。

最终,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鉴于当事人案发后伪造有关证据材料,存在主观上逃避行政处罚的故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没收违法所得4元,罚款9.5万元,合计9.5004万元的重罚。

注重以政治引领工作 服务大局展现担当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目标任务,倒排工期,列出目标任务分解推进计划,驻点逐项推动落实。严守疫情防控

关,全面加强了对零售药店、进口冷链食品、农贸市场的防控,组织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按时上报疫情防控情况。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

系统160余名党员干部以“标注式学习、体会式笔记”形式,研读4本图书,确保学深悟透,开展“学史争先,争做有为青年”微型党课暨党史知识竞赛、“政治生日忆初心、红色经典叙情怀”家书朗诵暨政治

生日纪念卡颁发仪式、“传承红色基因,放飞激昂青春”红色主题拓展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日常监管和服务中,组建“三牛”志愿服务服务队,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

把握数字化改革要义 充分挖掘发展潜能

打造“放心消费一码通”,推动食品安全共治。在前年“食安码”基础上,推出“放心消费一码通”(食安码2.0),推动部门监管数据、跨部门业务协同和

工作流程再造。至目前,在锦屏、岳林、溪口等主要街区试点并推广,安装电子终端21个、亚克力展示端950余家。联合商

务、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共管,并组织第三方协管员对餐饮单位巡查评分。

推出“争先进位”晾晒台,加压形成追赶氛围。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三比一讲强作风、争先进位强担当”主题活动,通过争先进位晾晒台,搭建科室晾晒、基层

所晾晒、个人晾晒、统计报表、年度评价等六大模块,把牢工作方向,促使全局上下一心,紧密围绕中心开展工作。

落实上级“一盘棋”部署,完成基础数据输入。落实省市区关于数字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做好省“1+5+2”系统和省局十大数字化系统的基础数据输入,确保“浙食链”“企业在线”“外卖在线”“基层在线”“浙

综合运用监管工具箱 有力维护市场秩序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2021年度,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845件、结案820件、罚没款917.4万元。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力度,联合商务、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预付卡领域、教育培训机构违规收费、物业管理、成品油、违法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检”分离改革,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建成农村家宴“阳光厨房”59家、校园食堂智能“阳光厨房”96家,推进老年食堂标准化建设,2021年通过验收20家,新增阳光工厂53家。目前,全区食品生产流通企业已在“浙食链”系统激活使用1085家,“浙冷链”系统激活412家,圆满完成18次重大活动的餐饮安全保障工作。2021年,食责险投保单位173家,保费达70.69万元,保额达67124

万元。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计划顺利收官,已完成4家“五化”、5家星级农贸市场创建,关闭16个不符合条件的农村交易点。开展零售药店、化妆品流通、婴幼儿化妆品等8类专项检查,建成4家“药事服务站”,累计开展便民服务4000余次。指导企业完成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产品注册。

强化特种设备管理。开展锅炉及城市供热管网相连压力管道、起重机械、LNG点供设施、“遇重大”等

专项整治,完成对全区公众场所8大类特种设备的全覆盖检查,累计检查879家次,出动检查人员2067人次,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106件,立案55起。大力推进设备智慧化监管,推动特种设备从单一“人防”向“物防+技防+人防”并重转变,19家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视频监控接入浙江特种设备在线,全区新建电梯全部安装物联网设备并实现在线,电梯物联网在线设备超过1490台,占在用电梯总数的24%。

深入践行放管服理念 持续优化市场环境

聚焦服务提升,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提速。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开辟“快速预核”通道,减少网办时间50%以上。2021年度,新增市场主体11163家,累计市场主体总数突破6.9万家。严格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坚持从严审批,并对103家学科类培训机构启动转登、销户清零。

升级组织架构,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首次成立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并联合法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工作机制。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个、授权发明专利138件。在全市率先将发明

专利产业化单项补助上限金额从20万元提高至60万元,已兑现知识产权发展资金共262.36万元。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用,已有6家企业的41件专利获得专利权质押金额7.53亿元、4家企业的16件商标获得商标权质押金额3.02亿元。

坚持有效指导,加大质量和标准化工作力度。指导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7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4项,新增“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产品7个,确定华润雪花啤酒等3家企业为去年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入选单位,建成我区首个水表生产企业“二检合一”实验室。推动成立佰荣标准化研究院,与中国计

量大学标准化学院达成共建协议,累计为55家企业开展3次标准化培训,并推动编撰《基层权力监督指引》标准体系、《奉化区气动产业标准化白皮书》等。围绕居民生活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的重点工作制定14项行动和2项标志性工程。同时,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

夯实放心消费基石,提振消费市场活力。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通过掌上奉化与网友线上互动,参与互动超3.1万人次。2021年,共计处理各类举报投诉信访事项2509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24.4万元。明确“集聚建设,先整后零”创建路径,数质并举推动放心消费建设,统筹打造以镇(街道)为主的放心消费工作推进团队,聘用第三方消费协管员加强创建力量。目前,已创建放心消费单位1981家,其中无理由退货单位975家、放心工厂279家、放心消费街区5个。

致外卖餐饮单位的一封信

各餐饮服务单位:

如果您的店铺开展外卖食品服务,为保障配送过程中食品安全,避免食品配送中被污染,请按规定使用“外卖封签”。

一、为什么要使用“外卖封签”

使用“外卖封签”是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9月29日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明确规定: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

二、什么是“外卖封签”

是指为保障外卖配送环节的食品安全,防止外送餐食外包装在运送过程中被人为拆启或意外破坏而采取的一次性封口包装件。使用订书钉、透明胶等简易封口的不作为外卖封签。

三、“外卖封签”的作用

1. 保安全。外卖餐食配送人员随机性大,发生过送餐人员手碰到食品、人为拆启、食物掉落后重新拾回等情况,通过封签,封住了包装封口,避免食品配送中被污染,保护了送餐过程的安全。
2. 明责任。封签是否破损是认定各方责任的重要证据,既是对消费者负责,也是对餐饮商户的一种自我保护。
3. 促提升。“外卖封签”不仅是一把“安全锁”,也是品质提升的措施。因为封签增加了消费者的信任、保护了安全,外卖消费市场会进一步的扩大,伴随着外卖市场的壮大,商家、平台必将共赢。

四、获取“外卖封签”的方式

1. 商家自行定制。外卖商家根据《餐饮外卖封签规范使用指引》,自行选择印刷公司印制“外卖封签”。
2. 通过平台购买。美团、饿了么平台印制了通用版“外卖封签”,商家可通过外卖平台商家端购买。
3. 平台或监管部门发放。部分地区为引导商家使用“外卖封签”习惯,外卖平台或市场监管部门会发放一批“外卖封签”给商家。

五、不使用“外卖封签”的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包装袋类型	封签位置示例
纸袋	
塑料袋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



首批民生服务站之一挂牌



教培机构检查



进口冷链食品检查